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未償還於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13.5厘優先票據 (「2023年4月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94)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7E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4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4月優先票據(「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2023年4月優先票據的條款，2023年4月優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已於到期日2023年4月28日到期應付。本公司尚未支付2023年4月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美元及其應計未付利息。

2023年4月優先票據除牌

另外，茲通告由於2023年4月優先票據已於2023年4月28日到期，因此2023年4月優先票據已於聯交所除牌。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票據持有人如需就2023年4月優先票據進取得進一步資料，可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06室)或電郵至ir@dafaland.com。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